

# 會議紀錄

##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至十二時五〇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四時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黃秀玉

鄭瑞齋	鄭娟娥	周恂	周英英
葉潛昭	林鈺祥	黃世溫	譚鳴泉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王友祿
張元成	王武雄	楊炯明	張朝枝
林挺生	王博文	鄭興成	吳玉盛
林中	李黃恆貞	荆鳳崗	蔣淦生
黃聯富	紀榮治	陳俊雄	周洪根
張宗明	林文郎	盧林素晏	陳瑞卿
陳鶴聲	莊阿螺	林榮剛	黃馨葆
周陳阿春	高惠子	林利鏜	陳健治

張同生等四十五名  
事假議員：張建邦 潘天祿 林義盛 陳良光  
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社會局副局長：黃宇元 衛生局局長：王耀東

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袁和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鄭昌埔

祕書主任：林朝樹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侯竹羣（上午）

#### 甲、報告事項

一、鄉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宜讀第一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討論事項

市府提案（第九號資料）

一、為興建萬大計畫整建住宅工程因受建材漲價影響請惠予同意由本府按市價發包並改善招標及計價辦法俾工程順利進行。

發言議員：林穆燦、周恂、張朝枝、吳玉盛（詳錄音）  
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袁副主任委員和說明（詳錄音）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本府委託特約私立醫院收治貧患伙食費擬由本年度二月一日起調整請審議由。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檢送本府「六三年度軍眷區幼稚園補助費」明細表請審議由。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檢送「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辦法」草案敬請審議由。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為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敬請惠予同意按交通部修正意見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為陽明山管理局組織體制改制後，所改隸之事業單位，其六三年度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請仍照原預算繼續執行，請惠予同意由。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丙、二讀會

單行規章（第五、十號資料）

一、修正輔導貧民臨時工作辦法草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九卷 第五期

發言議員：林鈺祥、林榮剛、葉潛昭、荆鳳崗、周洪根、

黃世溫、林穆燦、黃馨葆、張朝枝（詳錄音）

社會局黃副局長字元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

(1)第一條修正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經登記有案之二級貧戶獲得臨時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2)第二條修正為：登記有案二級貧戶之貧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身體健壯而有工作能力者，均得申請參加臨時工作，但每戶以一人為限。

(3)第四條修正為：申請參加臨時工作者應先向所轄區公所或同區民衆服務分社登記，由各區公所依據登記之先後順序通知申請人參加工作。

(4)第五條修正為：臨時工登記，每年舉辦一次，登記日期及應辦手續另行通知，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但貧戶征屬及新核准之貧戶或臨時發生事故須要工作者不在此限。

(5)第八條修正為：臨時工接到派工通知後，須照規定時間、地點，攜工作紀錄卡至工地報到，並接受環境清潔處點名及驗工，工畢後應在工作紀錄卡簽章，另由環境

清潔處造具到工清冊送各區公所。

(6)第十四條修正爲：臨時工因病或婚喪等事故，不能親自到工者，得申請由親屬代工。

(7)第十五條修正爲：臨時工不服從管理監督或工作不力者，環境清潔處得通知區公所所以停止派工之處分。

前項停止派工期間之長短，由區公所斟酌情形爲之。

(8)第十七條修正爲：本辦法所需表、冊、卡片及格式，由社會局訂定之。

(9)第十八條修正爲：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0)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1)增列附帶決議如下：查目前臨時工工資偏低，請市府寬列預算予以提高，以安定其生活。

二、臺北市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審議結果：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臺北市立綜合救濟院入(出)院申請辦法

發言議員：王友祿、周恂、黃世溫、張朝枝、林榮剛、

蔣淦生、林鈺祥、陳瑞卿(詳錄音)

社會局第四科李科長誠日說明(詳錄音)

鄉秘書長昌埔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

(1)第三條第一款增加：「或年滿六十歲以上無依無靠並無謀生能力者。」

(2)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爲：申請收養本院兒童，應合於左列規定並以收養一男一女爲限。

(3)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遷戶興建購置住宅貸款辦法

發言議員：王友祿、陳瑞卿、蔣淦生、周恂、林鈺祥、譚鳴泉、黃馨葆。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說明(詳錄音)

國民住宅暨社區建設委員會袁副主任委員和說明(詳錄音)

審議結果：

(1)第七條照原條文通過。

(2)第三十四條中「書類」二字修改爲「文件」。

(3)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其他事項

楊議員炯明提：昨日上午工務審查會開會審查議案時，發生違

建會戴執行秘書貿然退席情事，未知詳情如何，請大會邀請戴執行秘書列席說明。

發言議員：林穆燦、吳敦義、鄭興成、周洪根、黃馨葆(詳錄音)

主席：事後戴執行秘書甚表後悔並於昨日下午向工務審查會全體同仁公開道歉。本人負責轉告張市長督促所屬，以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

散會。